

A2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27 版)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 1.根据《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长阳科技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长阳科技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长阳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赞成;
- 3、在长阳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七、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当发行人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时,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记载”),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下同),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该等认定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促使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

过的方案,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下同),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同时,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关于对欺诈骗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骗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承诺

本人保证长阳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骗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 3、对公司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若公司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须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须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如适用);
-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适用);
- 6、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 7、若本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8、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承诺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若本人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须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须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若本人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东承诺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若本人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须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须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若本人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若本人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若本人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若本人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若本人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附件

编制单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6,303,72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	1,016,303,722.20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
存货	—
流动资产合计	2,032,607,444.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2,032,607,444.4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其他应付款	—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607,44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2,607,444.40

编制单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6,303,72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	1,016,303,722.20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
存货	—
流动资产合计	2,032,607,444.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2,032,607,444.4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其他应付款	—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607,44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2,607,444.40

编制单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
二、营业成本	—
三、营业利润	—
四、营业外收入	—
五、营业外支出	—
六、利润总额	—
七、所得税费用	—
八、净利润	—
九、其他综合收益	—
十、综合收益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综合收益总额	—

编制单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编制单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6,303,72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	1,016,303,722.20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
存货	—
流动资产合计	2,032,607,444.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2,032,607,444.4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其他应付款	—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607,44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2,607,444.40

编制单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6,303,72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	1,016,303,722.20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
存货	—
流动资产合计	2,032,607,444.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2,032,607,444.4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其他应付款	—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607,44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2,607,444.40

编制单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
二、营业成本	—
三、营业利润	—
四、营业外收入	—
五、营业外支出	—
六、利润总额	—
七、所得税费用	—
八、净利润	—
九、其他综合收益	—
十、综合收益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综合收益总额	—

编制单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